

民政局标准版离婚协议书

男方：，身份证号：，住址：区街道(身份证地址)。

女方：，身份证号：，住址：区街道。

男女双方于年月日 登记结婚，于年月日生儿子。现因夫妻感情破裂，已无和好可能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 自愿离婚。

二、儿子由男方监护 抚养，女方支付 抚养费 元/月，一年一付，每年月日前支付，上述款项包括学费、生活费、女方应付至儿子大学毕业。(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每年适当递增位%)，但如遇儿子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或意外伤害等特殊情况需较大开支，由双方各半承担；

三、 夫妻共同财产 按以下分割：

1、男方一次性支付女方万元(该款包括但不限于女方 拆迁补偿、安置、过渡、奖励等费用)，在双方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，当日付清。

2、车辆归男方所有；

3、现有家具、家电等家庭用品全部归所有。

4、双方目前自有现金归各自所有。

四、双方无共同债权、债务。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债务由个人承担，与对方无涉。

五、女方对儿子享有探视权，男方应积极配合，原则上每月次，具体时间、方式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男女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男方： 女方：

年月日年月日